

证券代码：002569

证券简称：步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7

##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9年7月3日收到由上市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2.66%）（以下简称“步森集团”），王春江受上市公司股东孟祥龙（持股4.31%）、张旭（持股3.29%）委托，李明受上市公司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-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（持股2.92%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信三威”）、张星亮（持股1.52%）委托，联合发来的《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提议函》”）。根据《股东大会提议函》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.70%股份，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以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关于提请免去赵春霞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2：《关于提请免去封雪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3：《关于提请免去柏亮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4：《关于提请免去苏红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5：《关于提请免去李鑫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6：《关于提请免去孟繁琪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7：《关于提请免去潘祎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8：《关于提请免去韩佳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需要说明的是，在收到《股东大会提议函》的同日，公司收到另一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恒正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》。根据《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》，东方恒正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16% 股权的股东，向《股东大会提议函》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如下提案：

**议案 1：《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提名王春江先生、杜欣先生、赵玉华先生、王建女士、陈仙云女士、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**议案 2：《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提名邓大峰先生、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为确保有关审议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新非独立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产生以上市公司现有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被依法免去或非独立董事席位、监事席位存在空缺为前提条件，新非独立董事、监事按照最终得票的高低顺序依次填补届时董事席位、监事席位的空缺。”

## **二、监事会的后续处理**

公司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作出召开或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步森集团、王春江、李明出具的《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；
- 2、东方恒正出具的《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4 日